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李铜山 张 迪

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机理解析

(一)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内涵

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首先要理解两个词的涵义:一个是小农户,另一个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笔者给小农户所下的定义是:小农户是以家庭经营为特征,主要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并以此维持家庭生活生产,生产手段相对落后,经营规模小、投入产出小、所获收益小的农业微观经营主体。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指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相互关联、相互连接和相互协调,形成不可分割的有机体的经营形式和发展模式。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可以分为多种类型。按照直接程度划分,可以分为直接衔接和间接衔接;按照主动程度划分,可以分为主动衔接和被动衔接;按照衔接程度划分,可以分为环节衔接和全程衔接等。

(二)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方式

第一,小农户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小农户实现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一个有力途径。小农户通过自身转变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改变小农户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更好地解决农业生产受制于自然和环境条件的问题,更好地实现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更好地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更好地符合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第二,小农户按照现代农业方式从事生产经营。小农户按照现代农业方式从事生产经营,可以更好地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可以改变传统“靠天吃饭”的习惯,可以用现代化的机械设

备、现代化的理念从事农业生产,进而更好地帮助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三,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小农户不再较多依赖商家上门收购,而是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来避免盲目生产,真正实现“心里有谱”式生产。同时,因为有订单内容的约束,小农户在进行农业生产时,就不会像以往那样不重视环境保护和质量要求,而是更加注重农业清洁生产的行为对于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产生的影响。

第四,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和使用新装备。现代技术和现代装备,是新时代进行现代农业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小农户最直接、最快速地与现代农业发展进行有机衔接的方式之一,就是将原有的手工劳作方式改为使用先进的现代技术和现代装备进行现代农业生产。

第五,小农户使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的现代农业发展服务。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现代农业发展服务,对其进行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服务,可以帮助其获得更多的信息,更好地进行现代农业生产。

第六,小农户与互联网实现有效对接。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只要与互联网对接,就能快速融入到信息化的大世界,就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得生产经营信息、销售生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这可以很好地克服传统农户信息闭塞、生产成本大的弊端,使小农户更好更快地发展现代农业,进而更加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

第七,小农户将土地流转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只要将土地流转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论其是继续留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从事农业

生产经营,或是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都可以被认为是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起来了。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发展的大都是现代农业,都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购销等环节,进行更加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业现代化生产。

(三)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评判标准

第一,小农户是否已经或愿意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表现在小农户是否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抵触心理,每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是否在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比例是否增加等。

第二,小农户是否按照现代农业方式从事生产经营。如小农户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是否较高,装备是否现代化,生产经营视野是否宽广,是否有意识按照现代农业方式从事生产经营,生产中的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是否减少等。

第三,小农户是否发展订单农业。主要表现在小农户是否了解订单农业,是否愿意发展订单农业,是否会发展订单农业,发展订单农业的小农户占比是否逐年提高等。

第四,小农户是否接受新技术和使用新装备。主要表现在小农户是否认可新技术和新装备,是否愿意使用新技术和新装备,是否有足够的资金购买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等。

第五,对小农户开展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和完善。主要表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是否较高和效果是否明显,政府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是否足够,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是否较高、运作资金是否足够、技术储备是否有限、信息渠道是否通畅、服务设备是否配套以及服务人才是否缺乏等。

第六,小农户是否已经与互联网实现有效对接。主要表现在小农户是否了解互联网,是否运用互联网购买生产生活资料、销售农产品以及获取农业信息,是否试图形成“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是否热衷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

第七,小农户是否愿意或者已经将土地流转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表现在小农户是否愿意

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进行转让,是否愿意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排斥心理等。

二、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面临的现实障碍

(一)小农户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速度较慢

总体来说,小农户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还较小,在嬗变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二)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动力不足

相对而言,小农户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思想严重,安于现状,且视野狭窄,不愿从事任何具有风险的投资活动,对于新生事物的接受能力较差,更加依赖用以往的方式来进行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高。

(三)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的比例较小

对于发展订单农业来说,有的小农户根本没有听说过,有的一知半解,有的将信将疑。让小农户积极主动地发展订单农业,运用合同发展订单农业,可能性很小。

(四)小农户使用新技术新装备的比例不高

一方面,小农户对新技术接受度不高。另一方面,小农户家里农用新装备的普及度不高。

(五)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较少

一方面,小农户对提供现代农业发展服务的工作人员认可度不高。另一方面,小农户对现代农业发展服务的认可度不高。

(六)小农户实现与互联网有效对接的很少

(七)小农户将土地流转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较低

三、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面临障碍的关键原因

(一)小农户不愿意或无能力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方面,部分小农户不愿意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另一方面,部分小农户没有能力嬗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小农户不了解现代农业政策或无能力改善自身经营条件

一方面,小农户对现代农业及其政策不甚了

解。另一方面,小农户能力素质偏低。

(三)小农户和企业发展订单农业的积极性均不高
一方面,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企业的积极性不高。

(四)小农户认知能力不足及资金有限
一方面,小农户认知能力不足。另一方面,小农户自有资金不足。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
第一,农业服务经费不足。第二,农业服务人员难以满足需求。第三,农村社会化服务手段落后。

(六)互联网信息化体系不健全
第一,电力或互联网络还没有完全覆盖。第二,小农户缺乏相应的技术指导。第三,小农户缺乏互联网硬件设备。

(七)小农户自营土地或不愿意将土地流转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方面,小农户选择自营土地。另一方面,小农户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一定的抵触心理。

四、积极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对策措施

(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方面,对小农户开展新型农业经营形式的理念普及。对小农户开展相关概念及运行模式普及,让他们了解什么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多种发展优势,让他们真正地认识到通过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可以提高务农收入,进而自觉地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另一方面,提升小农户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能力。加大对小农户的教育力度,开展相应的知识讲座,组织相应的农业专业化服务人员实地帮助小农户提升规模化种植的能力。加大对有意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小农户的资金支持,通过实施相关特定的资金补贴政策减轻小农户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负担。对志在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小农户降低贷款限制条件,降低贷款抵押标准,使更多的小农户发展起来转变成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第一,更新及创新小农户观念。要使传统小农

户清楚地知道农业生产不能总是“看老天的脸色”,知道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方式不只是施用化肥农药,知道新型职业农民是如何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的,从而通过现代技术知识运用和现代技术装备武装,通过转变为新型职业农民,通过接受现代化农业的生产经营理念,来全力发展现代农业,进而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第二,打造强硬的师资力量队伍。加大对村干部、种粮大户等的教育培训力度,使他们最先转变为新型职业农民,并让他们现身说法地去带动小农户,潜移默化地改变小农户的思想与看法。

第三,制定合理的规划。地方政府要紧扣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要求,高屋建瓴地进行顶层设计,制定长期的科学的发展规划,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等环节合理布局,精准有效地促使更多的传统小农户转变为现代小农户。

(三)提高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意识并健全与企业的合作运行机制

一方面,提高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的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国家支持农民发展订单农业的政策举措,宣传各地农民发展订单农业的好模式、好经验、先进典型和优秀带头人,努力营造支持小农户发展订单农业的良好氛围。

另一方面,健全小农户与企业间的合作运行机制。政府可以发挥其监督功能,支持和鼓励农户和企业之间建立健全诚信监督机制。同时,农户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也可以通过签订稳定的合作协议,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只有在利益联结紧密、利益分配公平的前提下,合作才能顺利地进行下去。

(四)加大宣传力度并拓宽小农户融资渠道
一方面,加大农业生产新技术的宣传力度。加大对无土栽培、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技术的推广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小农户清楚地了解新技术新装备在各个方面的便利,从而能够接受新技术和添置新装备。同时,对使用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小农户采取给予高额补贴等鼓励措施,从而达到鼓励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目的。

另一方面,拓宽小农户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加大对小农户的投资,设立相关的贷款政策,让农民在购买农业装备时可以享受到政策性贷款。支持发展PPP融资模式,尽快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健全农民购买农业装备的信用担保制度。促进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小农户倾斜,加快构建覆盖范围广的金融服务体系。促使小农户与农村信用社等各大商业银行合作,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小农户的融资风险及融资难度。

(五)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加大对新型农业服务体系的财政支持,引进更多的人才进农村开展农业服务工作,增加用于农业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提升农业服务人员进行农业服务的装备水平,提高农业服务的效率。充分发挥农业金融和保险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农业信息体系等,切实为新型农业服务体系的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加大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力度。加大对现有的农业科技人员、农业推广人员、农业信息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定期培训、外出进修等方式,不断提升他们的知识和业务水平。加大服务人员的引进力度,想尽一切办法吸引农业服务人才,如大学生村官、农业科技人才等,为建设新型农业服务体系注入新的活力与生机。

第三,加大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在农业科技服务设施方面,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带来的便利以及信息网络和大数据的优势,完善“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农业信息网,使小农户和服务人员可以更便捷地进行信息交流,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效率。在农用机械设施方面,要将建设和完善服务设施贯穿于产前、产中、产后各个方面,以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更好地进行农业服务,提高新型农业服务体系的建设质量和服务质量。

(六)完善互联网信息化体系

一方面,实现电力和互联网全覆盖。加大对互

联网的推广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小农户清楚地了解互联网在各个方面的便利,从而使小农户接受互联网。对小农户使用互联网采取鼓励措施,对那些使用互联网售出农产品和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小农户进行表扬,从而达到鼓励小农户使用互联网的目的。适当降低互联网硬件设备价格,或鼓励小农户以分33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互联网硬件设备,并为其购买互联网硬件设备提供资金补助及融资帮助等。

另一方面,提高农户素质并开展相应技术指导。出台对小农户运用互联网进行技术指导的政策措施,使小农户能够持续地接受相应的技术指导。培养并引进互联网专业型人才,同时完善互联网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互联网人才保护和人尽其才的利用制度。

(七)积极引导并规范农村土地流转

一方面,积极引导小农户进行土地流转。通过政策宣传、观念普及的方式,提高小农户的农业规模化经营意识,让小农户真正自愿地进行土地流转。对受到建国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影响的农户进行引导,让他们了解目前政府鼓励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今非昔比,从而增加小农户对新型经营主体的信心,鼓励小农户将土地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另一方面,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程序及制度。设立完善的土地流转合同范本,改变土地流转时仅为口头约定、没有保障的局面,实现土地流转正式化与规范化。鼓励小农户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将由亲友代耕、转包的土地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完善土地流转的监督体系,监督土地流转双方的行为,公平公正地处理土地流转纠纷,合理而及时地保护小农户土地流转中的切身利益。

作者简介:李铜山,河南工业大学粮食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中州学刊》2019年第8期)